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冠銓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冠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有同一犯罪事實而經重行起訴之情，故認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